**2017第五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實施計畫**

 一、主    旨

為配合台灣推動強棒出擊總計畫，發展全民體育提昇少年棒球技術並發掘棒球專

才。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

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台灣彩券公司、花蓮縣體育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四、承辦單位

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花蓮縣立體育場、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花蓮縣棒球發展協會

六、日    期

1.開幕典禮：106年 12月 07日〈星期四〉 下午14：00整。

地 點：假花蓮縣立棒球場。

(本次賽會主辦單位提供選手村住宿，未參加開幕典禮及領隊會議之隊伍，主辦單位將不予提供)。

2. 比賽日期：106年12月07日〈星期四〉起至12月10日〈星期日〉止。

七、地    點

1. 開幕典禮：假花蓮縣立棒球場。

閉幕典禮：假花蓮縣立棒球場。

2. 比賽地點：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

八、資    格

（一）球隊資格：

1. 球隊應以縣市代表隊名稱報名參賽(各縣市限報名1隊)，地主花蓮縣限報2

隊。(各縣市未報名者，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2.各縣市得組明星隊(聯隊)報名參賽。

（二）教練資格：

各隊總教練均須取得B級教練資格(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

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需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

須至少1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三）球員資格：

1.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須符合設戶籍或學籍於該縣市1年以上〈含〉之少棒選手報名資格為原則，繳交報名表時需附戶籍謄本正本備查。〈以105年9月1日以前設籍該代表縣市〉。

九、比賽方式及制度：

（一）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之。(原則以先循環後淘汰)

（二）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三）採突破僵局制：

1. 在正規局數（6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7局）起採用新規定。

**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3.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第7局）開始時將跑者與打者名單交給主審，**教練可任選其中一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如選擇本局從第3棒進攻，則1棒為二壘跑者、2棒為一壘跑者。(註：棒次經提交後不得更改)

**4.** **第8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7局的打序**，如第7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第8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一壘跑者為第8棒。第9局延續第8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註：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四）分組循環賽因故無法分出名次時，以下列方法決定名次並以強迫取分淘汰賽制

比賽:

1.三隊戰績相同時，以強迫取分淘汰賽制決定之。

(1)晉級一隊時，先抽出一隊為種子隊，另二隊之勝隊再與種子隊爭取晉級名

額。

(2)晉級兩隊時，抽出一隊為種子隊，另二隊之勝隊晉級，敗隊再與種子隊爭

取另一晉級名額。晉級二隊之預賽勝負關係，決定該組別1、2名名次。

2.強迫取分淘汰賽制方式：

(1)攻方從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2)雙方教練遞交攻守名單，從第1局由第1棒開始進攻。

(3)第2局之後將繼續用延第1局的打序。

十一、報    名

（一）時間：即日起至106年11月15日(三)下午17：00以前（以郵戳為憑，並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二）地點：1.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紙本大，小報名表及戶籍謄本正本請寄（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3段512號）

電子檔案請寄 E-mail ：[huhpy21@yahoo.com.tw](mailto:huhpy21@yahoo.com.tw) 競賽組長黃倍源先生

完成報名請電話確認競賽組長黃倍源先生，行動電話：0922-504208

（三）名額：

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共計4名。

2. 球員：16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12名）。

（四）方式：填妥報名表大、小各一份，繕打製作完成後請寄至本會電子信箱，並以掛號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

十二、領隊會議

（一）抽籤時間：106年11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2時整。

賽前裁判會議時間：106年12月6日 (星期三) 下午3時整。教練會議4點。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三）會議內容：

1.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4. 本次比賽由上屆前四名及花蓮地主2隊採種子籤。(預賽各組種子籤)

（四）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三、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

採用硬式棒球布瑞特H660或大會指定用球。

十五、獎    勵

（一）團體獎：

冠、亞、季、殿4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牌。

〈並頒發冠軍隊威力盃錦旗一面保存一年，隔年交回大會轉當屆冠軍隊承接〉

（二）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四名球隊始列入計算（以預賽開始計算）。

1. 打擊獎：3名                2. 打點獎：1名

3. 投手獎：1名                4. 最有價值球員：1名

5. 全壘打獎：1名    6. 教練獎：1名

（註一：打擊獎：打擊率相同時，以打數較多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註二：打點獎：打點獎相同時，以打擊率高者為先，若打擊率亦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

（註三：全壘打獎：全壘打數相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三〉獎金：冠軍：100萬元、亞軍50萬元、季軍20萬元、殿軍10萬元。5~8每隊5萬元(單位：新台幣)。〈本次比賽獎金需專款專用於參賽選手設備添購、訓練營養金、對外參賽及移地訓練等..，並以得獎隊伍縣市收款收據向主辦單位請款，全部獎金由主辦單位匯入得獎縣市政府公庫〉。

〈四〉本次賽會主辦單位統一訂購致贈各參賽隊伍價值新台幣3萬元整球具個人裝備。

〈五〉本次活動鼓勵離島縣市球隊參加由大會另補助交通費新台幣10萬元**。**

十六、懲    戒

（一）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二）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

十七、附    則

（一）各隊應於比賽時間60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30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並繳交身份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二）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

者除外）。

（三）採六局制比賽，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一場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2局受隔場限制，一日不得超過6局

，如投滿6局則受隔場限制。

2.投手於比賽中，離開投手職務不得再擔任捕手。

**3.投手於比賽中，不得投變化球。若經判定為變化球，則宣告為壞球並警告乙次，**

**第二次則強制更換投手。(採用學生聯盟投手制度)**

（四）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局數則以大會紀錄組為準。

（五）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六）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七）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違反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驅逐出場。

（八）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四局得裁定比賽。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九）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十）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捕手除外）。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十一）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十二）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十三）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

（十四）教練應攜帶教練證正本以備查驗；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身分證(或攜帶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五）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十六）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16號）之繍有縣市名稱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為27~30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違者不得出場。

（十七）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不得穿著白色內衣)、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十八）為鼓勵企業贊助球隊，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

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十九）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二十）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廿一）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護耳頭盔、面罩、護喉、含下襠型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標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教練）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廿二）球棒必須符合國際棒球總會指定的標準。它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鋁棒或木棒。它的長度不得超過33吋，直徑不超過2 1/4吋。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

（廿三）投手持球站於投手板上12秒內須投球，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廿四）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廿五）比賽中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回壘則不限。

（廿六）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抽菸、嚼檳榔、嚼菸草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廿七）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廿八）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廿九）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駐。

（三十）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卅一）比賽場地：以現有花蓮縣國福棒球場地為比賽場地。

(卅二)非球隊隊職員不得進入休息區內。遭勸離或驅逐出場之球隊相關人員(含家

長)，不聽從裁判宣告或大會工作人員勸導，大會有權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卅三）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由大會召集

競賽組及裁判組、技術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八、申 訴

(一)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二)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三)申 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四)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

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0 ,000元整，

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

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之用，反之則退還。

(五)申訴以大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報大會核備後實施，無重大修正時以大會公告為主。

二十、比賽公約

花蓮台彩威力盃比賽之目的，除促進校園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有意參加本比賽之隊伍應詳閱本公約，並由登錄註冊報名參加本比賽之領隊、總教練、教練及學生球員共同遵守。

1. 登錄註冊參賽隊伍，需完成所有比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任意退賽之縣市球隊爾後將停止參加本賽事1年，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2. 參賽隊伍必須派代表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參賽隊伍，未派員出席者，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
3. 參賽單位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要求球員尊重各單位單位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學校範圍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4. 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穿著統一球衣，攜帶隊旗參加開、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
5. 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或比賽。情節重大者將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並將停止參加本賽事1年，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6. 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以表示感謝球場；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場，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7. 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違者驅逐出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
8. 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於比賽大會、休息室、球場等範圍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
9. 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保護環境，珍惜球場草皮、環境及設備。每場比賽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始得離開。
10. 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疊好空盒，壓扁飲料空盒空罐，分類包封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

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不吐檳榔渣，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

2017第五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聯絡人 | |  | 行動電話 | |  | | 傳 真 |  |
| 領隊 |  | | 總教練 | |  | 教 練 | |  | | 教 練 |  |
| 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領 隊  姓名： | | 總教練  姓名： | | 教 練  姓名： | | | 教練兼管理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 |  | |  | | |  | |  | |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 |  | |  | | |  | |  | |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選 手  姓名： | | | 選 手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繕打完成後請寄至大會報名電子信箱[huhpy21@yahoo.com.tw](mailto:huhpy21@yahoo.com.tw)](mailto:繕打完成後請寄至大會報名電子信箱hh565530@yahoo.com.tw) 報名完成請以電話確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第五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 | | **領 隊：** | | | | | |  | | | | |
| 編號 | 職 稱 | | | 姓 　　名 | | | 教 練 證 級 數 | | | 證 號 | | | 到 期 日 | | | | 發 證 單 位 | | |
| ０１ | 總教練 | | |  | | | □A級 □B級 □C級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０２ | 教 練 | | |  | | | □A級 □B級 □C級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０３ | 教 練 | | |  | | | □A級 □B級 □C級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編號 | 背號 | | 姓　　名 | | 守 位 | 出生年月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身高 | 體重 | | | 投 | 打 | | 所屬學校 | |
| ０１ |  | |  | |  |  | | |  | |  |  | | |  |  | |  | |
| ０２ |  | |  | |  |  | | |  | |  |  | | |  |  | |  | |
| ０３ |  | |  | |  |  | | |  | |  |  | | |  |  | |  | |
| ０４ |  | |  | |  |  | | |  | |  |  | | |  |  | |  | |
| ０５ |  | |  | |  |  | | |  | |  |  | | |  |  | |  | |
| ０６ |  | |  | |  |  | | |  | |  |  | | |  |  | |  | |
| ０７ |  | |  | |  |  | | |  | |  |  | | |  |  | |  | |
| ０８ |  | |  | |  |  | | |  | |  |  | | |  |  | |  | |
| ０９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０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１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２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３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４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５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６ |  | |  | |  |  | | |  | |  |  | | |  |  | |  | |